

申命記(八)21~26章：民事的條例

申命記詳述許多律法的條例，不僅關乎人與神，也關乎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作為神的子民，理當盡心盡性地愛神，也當愛人如己，因為，若不愛看得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所看不見的神(約一 4:20)。日常生活所接觸的都是人，人際之間關係的處理就成了重要的課題。申命記列舉了許多民事的條例，教導以色列民從家庭、鄰里，到國家、社會，如何處理各樣的紛爭，如何根據律法來審理各樣的案件，這些民事條例使他們知所依循，真正成為分別為聖、完全屬神的子民。

一. 案件的審理

以色列民從神領受律法，也要有執法的權柄與能力。聖徒蒙召要與主一同作王，也要與祂一同審判世界，審判天使(林前 6:2-3)，先要尊神為王，遵行祂的命令。

1. **擔當責任**(21:1-9)：神的子民要有擔當，成為正義的表率，不是藏首匿尾。
 - a. 擔當責任：碰到境內的案件，不可推諉卸責，而是勇於出面，擔起責任。保羅說傳福音的責任已交付他了，他若不傳，就有禍了(林前 9:16)。
 - b. 求神指引：不是憑自己的聰明判斷，而是凡事尋求神的引導。
2. **處理死囚**(21:22-23)：處死的人，不可將他的身體掛在木頭上留過夜。
 - a. 掛在木頭上：代表受咒詛。基督被掛在木頭上，擔當我們的咒詛(加 3:13)。
 - b. 不可留過夜：不可使地受玷污。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在日落之前被取下。
3. **懲治罪犯**(25:1-3)：面對犯罪的弟兄，在定罪之後，犯罪之人固然要受責罰，但不可責打過頭，最多四十下，超過這數就是輕賤弟兄。保羅五次受猶太人鞭打，每次四十減一下(林後 11:24)，也就是鞭刑的極限。

二. 治家的規範

從家庭的關係中看到神與祂子民的關係，是父子(賽 63:16)，也是夫妻(結 16:8)，新約的聖徒在基督裡，與祂不僅有父子、夫妻，也有兄弟、朋友的關係。

1. **父子關係**：以色列民是神的長子(出 4:22)，聖徒在基督裡也是長子(來 12:23)。
 - a. 長子權利(21:15-17)：長子是神定的，不是人定的。長子要得雙分的產業，並且要獻給神(出 13:2)。基督是神的長子，天上地下的權柄都賜給祂。
 - b. 逆子處分(21:18-21)：十誡中的第五誡是要孝敬父母，違者要被嚴懲。
2. **夫妻關係**：夫妻是立約的關係，正如神與我們立約，建在愛和忠誠的基礎上。
 - a. 娶被擄者為妻(21:10-14)：娶來的妻要尊重她，不可把她當作奴婢。
 - b. 貞潔條例(22:13-29; 25:11-12)：姦淫就是毀壞婚約，污穢身子。
 - c. 休妻的條例(24:1-4)：舊約允許休妻是因為人的心硬(太 19:8)，夫妻若須分離，必要寫休書，取消婚約。若離婚後再嫁娶的，不可與原來的配偶再婚(耶 3:1)，若沒有再婚，則仍可復合(耶 3:8; 何 3:1-5; 林前 7:11)。
3. **兄弟關係**(25:5-10)：兄弟本為一家，不分彼此，就要捨己，成全弟兄的不足。波阿斯和路得的關係就是基督與教會，祂是末後的亞當，為兄弟盡了本分。

三. 群己的關係

1. **建立互助公德**(22:1-4; 8)：看見迷失的羊，要帶牠歸還原主。基督要尋找失喪的羊，聖徒也當如此，將罪人挽回(加 6:1; 雅 5:20)，不要使人跌倒(太 18:7)。
2. **維護周圍環境**(23:9-14)：注意環境衛生，神是聖潔，我們也當聖潔(彼前 1:16)。
3. **給雀鳥留地步**(22:6-7)：對神所看顧的雀鳥，要網開一面，不可趕盡殺絕。
4. **善待弱勢族群**(23:15-16; 24-25; 24:17-22)：無論是奴僕、孤兒、寡婦和寄居的，要記念自己曾在埃及作過奴隸，做在他們身上就是做在主的身上(太 25:40)。
5. **制定商販規矩**：在公道的基礎上，除了要講信用之外，還要顧及仁愛的原則。
 - a. 借貸(23:19-20)：對弟兄要講情義，不可取利。人虧欠神，但神不計較。
 - b. 當頭(24:6; 10-13)：抵押品。聖徒得著聖靈，作為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3)。
 - c. 薪資(24:14-15)：工資不可積欠，要當日付清〔葡萄園的比喻(太 20:1-16)〕。
 - d. 交易(25:13-16)：要用公正的法碼。神按人所行報應他(太 7:2; 但 5:27)。

四. 屬神的記號

1. **分別為聖生活**(22:5; 9-12)：神造一切，各從其類，造男造女，設定先後秩序。
 - a. 不可男女不分：將神所設立秩序的混淆，神就任憑他們敗壞(羅 1:26-28)。
 - b. 不可混雜：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能事奉神，又事奉偶像(太 6:24)。
 - c. 衣裳縫子：提醒自己是屬神的人，遵行律法，不隨從肉體(民 15:37-40)。
2. **禁止入神的會**：舊約律法並非一成不變，也有特例。**【路得，耶弗他(士 11:1)】**
 - a. 殘障與私生子(23:1-2)：舊約中外表與身份不完全(利 21:16-23)，在新約就是預表內心的污穢與邪惡(太 15:16-20)，不能與神親近。
 - b. 外族人(23:3-8)：舊約時代，有些永不可入會，有些後來可以入會。到了新約，神的恩典是向萬國萬民，都要成為神的子民(賽 19:23-25; 羅 9:26)。
 - c. 妓女與變童(23:17-18)：污穢自己的身體(林前 6:15-20)，是神所憎惡的。
3. **遵行神的吩咐**(26:16-19)：以色列民蒙召作神的子民，要遵行神的命令。
 - a. 向神許願(23:21-23)：許願若不還，不如不許(傳 5:4-6)，因為是得罪神。神不強迫人，凡甘心樂意，神必悅納。神既悅納，何不趕快還願。
 - b. 除掉仇敵(25:17-19)：亞瑪力是以掃的後裔(創 36:12)，預表血氣的生命，是以色列的第一個仇敵(出 17:8-16)，世世代代要與他們爭戰，直到滅盡。
 - c. 奉獻禮物(26:1-15)：獻上初熟的，與所得的什一，作為屬神子民的記號。

結論

新、舊約最大的差別在於：舊約律法寫在石版上，新約則寫在心版上。舊約聖靈尚未賜下，人心還是剛硬，以自我為中心行事。新約有了聖靈，使我們能以基督的心為心面對各樣的人事物。耶穌給門徒一條命令，就是要彼此相愛(約 13:34)，無論是對妻子(弗 5:25)，或是對弟兄(約一 3:16)，都要效法基督捨己，用神的愛彼此相愛。現在讀舊約的律法條例，不是在字句上遵行，而是進到屬靈的意義，明白新約的靈意，使我們能活出基督的生命，見證我們是屬神的子民。